**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111年度藝術家駐館計畫簡章**

|  |
| --- |
| **一、計畫宗旨**為鼓勵與支持原住民族新銳藝術家發展創作，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致力培植原住民族藝術家，將於本（111）年度公開甄選駐館藝術家，提供展覽空間、規劃展覽並典藏作品。本年度以發展原住民族環境教育為目標，策劃**「再創自然之詩」**主題展，透過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向現代社會傳達學習自然、與自然相處等精神，並探討生態永續與環境教育。本年度展覽從創作服飾、野菜及家屋出發，揉合當代藝術主題與媒材的創意，產生傳統與當今生活之連結。邀請各界原民藝術家以相同創作理念進行創作，以共同展覽的方式陳列在會館中。**二、辦理單位**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承辦單位:星玉文創有限公司**三、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原住民族，設籍、就業或就讀於桃園的藝術個人創作者。（全國甄選，以桃園優先）**四、申請資料**1. 含申請表、計畫書、作品集清單及預算表（附件1至附件4）。
2. 申請表：如附件；電子檔請至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s://www.tyipdf.com.tw/](https://www.tyipdf.com.tw/?FID=10)）之「最新消息」下載。
3. 申請表單內容：
4. 個人簡歷。
5. 創作概念與特色。
6. 作品創作與呈現計畫。
7. 申請附件：
8.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 代表作品集：實體信件請視創作屬性提供紙本、光碟或USB隨身碟。
10.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自主健康聲明書（附件5）。

**五、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六、收件方式**實體信件：請以A4書寫並提供紙本一式兩份。掛號郵寄至**（33561）**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3**樓，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信封請註明「駐館藝術家甄選」。**七、甄選方式**採「公開甄選」，於收件後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並進行書面或面談評審作業。**八、建議作品類型及展出條件**1. 於報名時**須有可供展出之已完成作品**。
2. 作品將**配合年度展覽期程（6/7~9/4及9/13~12/09）於本會館二樓迴廊展出**，迴廊牆面附設有吊畫軌可供運用。

**九、駐館期程、名額**1. 駐館期間：兩位藝術家駐館期間分別為**111年6月7日至111年9月4日，及111年9月13日至111年12月09日。**
2. 甄選名額：二名。
3. 創作地點：異地創作。駐館期間考量疫情狀況，本會館獲選之駐館藝術家須配合以「異地創作」方式進行，該藝術家可於自有工作室、住家或其他適合地點進行創作，並詳實紀錄創作過程（照片圖檔、文字敘述等），供單位查核用（附件6）。

**十、獎助辦法**1. 提供展覽空間：會館專業的展覽規劃整合。
2. 創作材料補助：提供藝術家駐館期間**每月15,000元**之創作補助經費。

**十一、權利義務**1. 簽署駐館同意書，藝術家**每週至少創作20小時**，**附照片及工作紀錄供檢核**。
2. **駐館藝術家配合宣傳、策展活動出席及導覽作品。**
3. 需於**駐館期間結束前，創作至少3件作品（含著作財產權）供本會館典藏**。
4. 疫情期間配合防護措施如下：
5. 藝術家駐館期間需簽署駐館同意書及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自主健康聲明書（附件5）。
6. 配合新冠病毒防疫工作，獲選之藝術家請勿於駐館（異地創作）期間進行海外旅行、 洽公等違反防疫安全事宜。若身體有不適狀況，請立即通報本會並就醫。
7. 藝術家申請駐館時，請務必填寫可確實聯絡之兩名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否則後續衍生之人身安全問題，概由藝術家自行負責。

**十二、聯繫方式**承辦單位：星玉文創有限公司陳冠諺先生，電話（02）7752-7698＃105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斐夏爾先生，電話（03）380-7122 |

**【附件1】**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111年度藝術家駐館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族別 |  |
| 性別 | □男 □女 □非二元性別 | 連絡電話 | 電話： 行動電話：傳真電話：E-mail： |
|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1.2. | 連絡電話 | 1.2. |
| 創作類別 | 藝術創作類型：□平面藝術 □立體藝術 □裝置藝術□其他\_\_\_\_\_\_\_ |
| 申請人簡歷 |  |
| 駐館動機 |  |
| 專業領域/獲獎紀錄 |  |
| 推薦單位 |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附件2】**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111年度藝術家駐館計畫書**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動機 |  |
| 計劃理念 |  |
| 計畫內容 |  |
| 執行方式 |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附件3】**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111年度藝術家駐館作品集**

**一、送件格式：**

1. 立體類型：如雕塑、陶藝及工藝設計等創作，每件作品須提供3張不同角度的圖檔。
2. 平面類型：如畫作等，每件作品須提供1張圖檔。
3. 檔案提供：上傳雲端（提供短網址連結）燒錄成光碟或儲存於USB隨身碟繳交。
4. 圖檔規格：統一採JPEG格式，應拍攝良好，畫素在600萬畫素以上。光碟上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姓名。
5. 最多提出10件作品。

**二、作品清單：**

|  |
| --- |
|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術家駐館申請送審作品清單** |
| 作品類別 |  | 送審作品數位影像檔件數 |  □平面類　　　件 □立體類　　　件 共　計　　　件 |
| 計畫展出展覽件數 |  件 |
| **＊注意事項：**檔案名稱命名方式：編號\_作品名稱\_類別例如：01\_○○意象\_油畫；立體作品3張不同角度照─如：02\_○○雕塑\_雕塑\_1、\_2、\_3類推。 |
| 編號 | 作品名稱/創作年代 | 創作理念（3點條列說明） | 媒材 | 尺寸（長×寬cm） | 附件檔案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附件4】**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111年度藝術家駐館計畫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費用類型 | 內容說明 | 費用金額 | 備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合計** |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欄位數量與大小。

**【附件5】**

|  |
| --- |
|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報名申請及獲選駐館之藝術工作者需配合填寫並繳交本自主健康聲明書。* 14日（含）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者及其同住親屬，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隔離。
* 配合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防疫工作，進入會館期間請自主配戴口罩，若額溫高於37.5度者，將被禁止進入。
 |
| **當您開始填寫後，即表示您已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且確認所有您在此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且準確。** |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 性別 | □男□女□其它 | 聯絡電話 |  |
| 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狀況?（已服藥改善者亦須填「是」） |
| □是 | □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症狀、□其它：＿＿＿＿＿＿ |
| □否 |  |
| 近14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它國家或地區？ |
| □是國家／地區名稱：＿＿＿＿＿＿＿＿＿＿ | □否 |
| 近14天內是否曾接觸新冠病毒肺炎確診患者或居家檢疫者？及其關係？ |
| □是 | □同住親友、□同學/同事、□接觸路徑、其它：＿＿＿＿ |
| □否 |  |
| 簽名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如有發燒或其它身體不適症狀，請主動立即通報會館，並撥打1922防疫專線。

**【附件6】**

**駐館藝術家創作記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創作過程（照片一張）** | **創作描述** | **備註** |
|  月 日 | 時 分至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至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至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至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至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至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至時 分 |  |  |  |

※本表格可自行延伸。